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 百年孤独大学生的读书笔记(通用8篇)

理想是我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前进的动力。实现理想需要与他人合作和交流，学会倾听和分享，相互激励和支持。以下是一些成功人士的理想实现经验分享，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启迪和帮助。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一

在拉美文学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出现过许多不同的流派：智利诗人聂鲁达对人性的思考，委内瑞拉文学家卡斯帕斯对自然和谐美德赞叹，都曾深深地感染过人们。而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则以其对现实世界魔幻般的思索和诉说，开创了魔幻现实主义这一文学流派，而作者也因之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在刚刚开始阅读《百年孤独》时，我们会发现作品中有两处奇怪的地方，其一是书中诉说的故事大都荒诞不经；其二是作品中人名的反复出现和相同怪事的重复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会有持续了四年多的雨，一个老年神父不可能只喝了一口可可茶就能浮在空中，死者更不会因为耐不住寂寞就重返人间……但这一切都发生在了这个家族的身边。更令人奇怪的是，书中这个绵亘了百余年的世家中，男子不是叫做阿卡迪奥就是叫做奥雷良诺，而家族中各种奇怪的事情，在家族的第一代创始人阿卡迪奥直到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的身上反复的发生着。联系到作者的创作年代和生活环境，我们不难发现这象征了什么。

作者在《百年孤独》中用梦幻般的语言叙述了创业的艰辛，礼貌的出现，繁衍与生存，感情与背叛，光荣与梦想，资本主义的产生，内战的爆发，垄断资本主义的进入，民主与共和之争等足以影响拉美的大事，却让他们集中发生在一个小

小的名叫马贡多的乡村中。把布恩迪亚家的每个成员都深深的牵扯了进去。在故事的结尾时。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阅读了记载这个百年世家的命运的羊皮卷后说：“那里面所有的一切，我都以前看到过，也早已明白！”作者正是借这个总结性的人物之口，表达了自己对拉丁美洲百年历史的看法，即近代拉美百余年的历史是重复的，拉美的发展和历史进程都停滞不前。

老布恩迪亚，即家族的创始人，和他的妻子乌苏拉，带领他们的亲眷和朋友历经艰辛来到了一片广阔的新天地，那个时候这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尚未命名，而这片新天地的主人，也从未想过要确立统治者来管理那里，他们过的是一种类似于自给自足的生活。他们经历了创业的艰辛也体验到了收获的欢乐，他们为这片土地带来了礼貌并为他取了名字：马贡多。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老布恩迪亚渐渐的丧失了对未知的好奇和探索的勇气。不只是由于自己预感到了什么还是只是单纯的无好处行为，老布恩迪亚开始在自己的实验室里做起了金属金鱼，但是他每做到二十条就熔掉他们重做。这象征着他所开创的马贡多，乃至整个拉美的近代史，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循环的怪圈中。

阿卡迪奥和奥雷良诺是家族的第二代，但是这两个人却走上了截然相反的道路。阿卡迪奥幼年时即与马戏团出海，十余年不归；而奥雷良诺则走上了军人的道路，并掀起了几乎影响全国的内战。而内战的起因则是由于f将强行管理马贡多这个“世外桃源”。这象征着在礼貌的初创后，即开始了对压迫的反抗。奥雷良诺，即书中的布恩迪亚上校，是一位有着传奇经历的人，他带领部下经过无数次战斗，最后使f坐在了谈判桌的对面。但是他所争取的和平很快即葬送在下一代手中。当他发现这一切时已经垂垂老矣。他打算再次战斗来捍卫人们的自由却发现自己已经力不从心。最后他也陷入了循环烧制金鱼的怪圈中。

家族一代代的承传着。每一代的成员都经历了历史长河中波

涛汹涌的时刻，又渐渐的老去，第三代的阿卡迪奥曾见证了垄断资本的兴起和剥削的凶残。而之后的奥雷良诺则见证了自给自足的农业在这片处女地上最后而短暂的繁荣。原始的繁荣很快就结束了，取而代之的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侵入和自给自足的消亡。当家族的男子死去时，这个百年世家很快陷入了衰败，直到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在羊皮书卷中发现这一切只不过是家族不可避免的宿命，是永远也走不出的循环，才恍然大悟。而这个百年世家也最后在这个世界中完全消失并再也不会出现。

家族中的另一个贯穿始终的人即是乌苏拉，她从未看过羊皮书卷，却远比所有人都先知先觉。早在羊皮书破译之前，她就以前在内心中对自己说“这些事情在他们发生之前我就以前见过，也早就明白”。这个智慧的人象征了什么是普通的人有着永恒的智慧，抑或是历史循环的真谛只有作者明白。

《百年孤独》是一部搞笑的作品，她没有波澜壮阔的情节，故事的发展更是令人费解。担当你读完他，掩卷长思，你却能够感受到作者对历史的重复。对拉美的孤独百年的思考。并情不自禁的沉浸其中。我想，这也是这部作品如此引人入胜的原因吧！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二

孟德斯鸠(1689—1755)，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他不仅是18世纪法国启蒙时代的著名思想家，也是近代欧洲国家比较早的系统研究古代东方社会与法律文化的学者之一，是当时进步的资产阶级向腐朽的封建主义英勇进攻的坚强斗士。他的著述《论法的精神》于1748年出版，当时的伏尔泰把此书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这部影响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的学术名著内容丰富，体系完整，论点严密。奠定了近代西方政治与法律理论发展的基础，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欧洲人对东方政治与法律文化的看法。细读《论法的精神》，我们不难发现孟德斯鸠一生中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悟，并从中领悟到其理论真正的精华。

在《论法的精神》里有这样一著名论段：“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和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由此可以看出，孟德斯鸠所阐述的法律与国家政体性质原则、自然状况、自由程度、气候、宗教等等都有关系。书中以大幅片段，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特别是又遍涉经济、宗教、历史、地理等领域，讨论这些领域与法的关系。

《论法的精神》提出了许多关于法律的理论，断言法律是代表整个人类的，是人类正义的表现，法律为整个社会利益服

务，而不是为某一个阶级利益服务，不是为一部分居民的利益服务。他反对酷刑、主张适度刑罚，刑罚与教义相结合，利用舆论威慑阻止犯罪，只惩罚行为，不惩罚思想、语言。他还抨击了所谓攻击教会的亵渎神圣罪以及其他相关的无理的刑法。另外，他还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审判、立证、拷问等诸方面的论说。总之，孟德斯鸠的学说涉及人类社会的各种基本问题。

由此可见，孟德斯鸠与以往的法律学者主要满足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不一样，他力图从法律以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去研究法的精神，从社会的进步去探求这种精神在政治、法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并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即探求法律的最高境界——公正的价值理念。在孟德斯鸠看来，法的主要精神就是正义，法律应是正义的化身。

公正也是司法追求的最终目标。英国著名法学家丹宁勋爵说：“他作为法官的基本信念是，法官的作用就是在他面前的当事人之间实现公正。”

司法公正的标准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只要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在任何一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当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考虑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做出来的结论就应当是公正的。当然，具体的个案不同，每一类案件如何去量刑，每一类案件如何做出裁判结果，这要因案件所适用的具体的法律依据来因案而异。一个总的原则就是只要他依照法律的规定，严格地履行法律的程序，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考量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作出的判决就应该得到尊重，当然也应该是公正的。

在司法实践中，当法律的规定很明确时，简单地套用法律进行裁判，一般法官都能做到，这时法官只需将案件事实输入法律这部机器里，就可以输出判决书来。当法律规定不明确

甚至存在漏洞时，如何在当事人面前实现司法公正，对法官来讲既是一个难题，要准确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给当事人一个公正的裁判，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实属不易，需要长期的磨砺和坚韧不拔的精神，需要法官对真理孜孜不倦的追求。需要法官拥有除法律之外的渊博知识，成为知识上的“贵族”；需要法官为追求公正的崇高理想，必须长期坚守自己的信仰，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成为道德上的“贵族”。

司法公正的价值理念，应该是一名法官不可缺的法律信仰。当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时候，需要这样的价值理念作为指导，也即这样的法的精神。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三

《鲁滨逊漂流记》故事中的鲁滨孙是个自食其力，乐观向上的人。他乘船前往南美洲，不料途中遇到大风，同伴们都死在了海里，只有他孤身一人流落到荒岛上。他在这个无名的，没有人居住的小岛上建房定居，去森林里打猎，畜养山羊，甚至他在第四年时还吃到了自己亲手种的粮食，他还救下了野人“星期五”，最后，回到英国。

现在的我们，那个不是家里的小公主小王子，那个不是家长们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我们根本不具备生存的能力。不会生存，不会自立，不会自强不息！我想问问现在的青少年们，你们会做饭，会穿衣，会洗衣，会叠被吗？会做这些事的人，也绝对是极少数人。为什么都说农村孩子早当家呢？一部分原因是源于家庭，每当父母忙不过来时，总会叫孩子来帮忙。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知道，只有自强不息，只有自我生存，才是真正的本领，才是真正的强者。可作为城市孩子的我们，不仅不会自强不息，竟然还没有农村孩子一半的生存能力，反而还更懒惰，更散漫，更无能些！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四

趁着暑假，我在读了孟德斯鸠的著名论作《论法的精神》后，除了谈一谈对《论法的精神》这本书的读后感，还会说一下通过这本书，我对中国当代政治建设的一些思考。

《论法的精神》是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查理·路易·孟德斯鸠最重要的著作。它以法律为中心，又遍涉经济、政治、宗教、历史、地理等领域，内容极为丰富。特别是它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成为一部独具风格的资产阶级法学百科全书。《论法的精神》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经典著作，它不仅为法国和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提供了理论武器，而且也为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模式和原则，追求自由、主张法治、实行分权的理论。

资产阶级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奠基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先驱之一，同时也是法国资产阶级著名的法学家。孟德斯鸠以他辽阔的视野、广博的学识、精辟的见解，通过这部著作详细的阐述了从皇权向人权转化的历史过程中，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与人的应有的精神，他以法律为基础，以详实的资料和充分的论证，为人类描绘了一个完全新式的社会蓝图，在这样的一个社会中，决定人类命运的将不再是某一个人的喜怒哀乐，而是一部代表了人民利益的法律；在这样的一个社会中，行政、立法、司法是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没有一个机关会拥有无限大的权力；在这样的一个社会中，人将不再是臣民，他们将成为社会的公民，而公民的权利是被得到充分的保护的。

《论法的精神》一书反映了当时处于社会下层的资产阶级与劳动人民对于政治与经济的愿望。全书在政治理论上极力主张建立相互制衡的三权分立。目的是为了 avoid 独裁者的产生。独裁者们往往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大权于一身，容易造成权力的滥用。在法律理论方面阐述了法律的定义和种

类，法律与各种事物的关系，刑法和民法的理论，以及立法的理论。孟德斯鸠认为法由事物本性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也就是事物之间的内在规律。由此将法律分为人定法和自然法，提出了立法应与政体相互适应的原则。并且讲述了法律与防御力量、进攻力量、政治制度自由、公民自由、气候、土壤、贸易、宗教习俗、货币等各种事物的关系。全书在经济理论上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人类的自然权利。在地理环境决定论中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应当考虑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土壤等，和人们的性格、感情有关的这些因素。该书首先讲述了政体对立法权的归属有重要影响。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有无与法治有着直接关系。专制政体意味着恐怖、专横和暴力，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所以在专制政体下，根本就无所谓立法权。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相比虽由也是独自一人执政，却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所以君主政体下，君主和少数贵族握有立法权。至于共和政体，它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但并不等于说就是有法治可言的。但是有一条基本法则，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共和国的人民的权力是相对平等的。三种政体对法律的繁简、法律的体系、法律的内容也都有着重要意义。

探寻和阐释法律的精神，是本书的中心内容，也是它对法理学的最主要的贡献。孟德斯鸠主张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他认为法律与国家政体、自由、气候、土壤、民族精神、风俗习惯、贸易、货币、人口、宗教都有关系，法律与法律、与它们的渊源、立法者的目的以及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各种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把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是法律的精神。因此，“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世界万物是由一个最根本的理性的存在。法就是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以及存在物彼此间的关系。万事万物有着最根本的联系，即规律，而法的精神就是这种规律和规则，其精神就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间的关系中的秩序规则。该书的主要内容就是为了探讨人

类生活中的规律即人类生活中法的精神。因为人作为智慧存在物，总是不断违背上帝制定的规律而更改自己制定的规律，作为社会动物，总是忘本和忘记自己，由此需要宗教、哲学以及法律来督促他们尽责。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五

《论法的精神》是十八世纪上半叶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查理·路易·孟德斯鸠(1689-1755)最重要的著作，内容涉及广泛，它以法律为中心，又遍涉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宗教、道德、哲学、历史、地理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展示了一幅广阔的思想画卷。特别是它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成为一部独具风格的资产阶级法学百科全书。

《论法的精神》一书反映了当时处于社会下层的资产阶级与劳动人民对于政治与经济的愿望。全书在政治理论上极力主张建立相互制衡的三权分立。目的是为了 avoid 独裁者的产生。独裁者们往往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大权于一身，容易造成权力的滥用。在法律理论方面阐述了法律的定义和种类，法律与各种事物的关系，刑法和民法的理论，以及立法的理论。孟德斯鸠认为法由事物本性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也就是事物之间的内在规律。由此将法律分为人定法和自然法，提出了立法应与政体相互适应的原则。并且讲述了法律与防御力量、进攻力量、政治制度自由、公民自由、气候、土壤、贸易、宗教习俗、货币等各种事物的关系。全书在经济理论上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人类的自然权利。在地理环境决定论中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应当考虑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土壤等，和人们的性格、感情有关的这些因素。

该书首先讲述了政体对立法权的归属有重要影响。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有无与法治有着直接关系。专制政体意味着恐怖、专横和暴力，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所以在专制政体下，根本

就无所谓立法权。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相比虽由也是单独一人执政，却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所以君主政体下，君主和少数贵族握有立法权。至于共和政体，它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但并不等于说就是有法治可言的。但是有一条基本法则，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共和国的人民的权力是相对平等的。三种政体对法律的繁简、法律的体系、法律的内容等，也都有着重要意义。

三种政体最突出的表现应当是人民的自由度是完全不同的。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孟德斯鸠强调了法律与自由的统一。他认为法治国中行政权没有专横垄断的余地，因而只有在法治国才有自由。一个人只有受法律支配才有自由，我们自由是因为我们生活在法律之下。同时他又强调了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在一个国家里，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去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很明显独裁的专制政体是人民所不希望的，人民被极大的奴役着。君主政体也是不太保险的，共和政体则需要防止人民的委托人隐蔽自己的腐化。腐化了的委托人常常口口声声称赞人民的伟大，来掩盖自己的野心；他们不断赞赏人民的贪得无厌，来掩盖自己的贪得无厌，最终让人民陷入不幸之中，人民的自由也就不复存在了。为了约束这样的事情发生，或者尽可能的避免独裁，孟德斯鸠提出了三权分立原则。在他眼中，一个国家的权力不能完全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必须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部分。孟德斯鸠关于三权分立最初的学说的研究是以罗马为背景的。罗马人民掌握有最大部分的立法权力，一部分的司法权和行政权的一部分了；元老院掌握大部分的行政权和某一方面的立法权，并且同时掌握一部分的司法权，具有任命部分法官的权力，并以此来对抗人民的权力。国家的权力被分别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他们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一人独裁的

局面。从某种意义上说，三权分立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是具有一定进步作用的。

三权分立真正的实践者是美利坚合众国，并且对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根据美国1787年联邦宪法，联邦政府由国会、总统和联邦法院分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是最高立法机构，有权弹劾总统和联邦法官；总统是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行政高级官员、执行各项立法，拥有军事统帅权和外交权，总统的行政命令具有法律效力，总统及其所任命的各部部长不对国会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总统可采取宪法以外的非常措施；联邦法院由若干终身任期的大法官组成，是最高的司法部门，对宪法和各项法案有最终解释权，有权裁决涉及国家和各州之间的重要案例。罗斯福新政时期，行政权力全面扩张，打破了旧的三权分立的. 政治体制的平衡，确立了以总统为中心的新的三权分立的格局。

三权分立的本质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虽然有利于防止独裁统治的出现，但是三权的分立和制衡是在资产阶级内部的权力分配，跟其他所谓的民主的制度一样，并不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三大国家权力机关相互制衡，有时也容易导致效力低下。事实上，在实践中美国也难以彻底贯彻三权分立原则。

我国现代化建设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全面改革的今天，需要借鉴并吸收被实践检验证明的他国体制的精髓部分，加强并完善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而更好的体现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这将对我国的国家建设是大有裨益的。由于我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导致政治制度是有很大差别的。我们确实需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盲目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不仅误读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也将会极大的危害了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任何的改革，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共和国中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任何的举措都有可能工程浩大，常常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毕竟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是建立在研究西方社会的基础上的政治体制，有极大的局限性，并且由于三权分立各部门相互制约，在他们的利益、目标各异时，常常难以达成一致，最终将导致工作效率降低，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国家将难以应付。正如汶川大地震，为什么我们的政府反应如此快速，就是因为我们团结一致，联合出击，积极应对灾难。我们成功的举办了举世瞩目的奥运会，得到了世界人民的认可，也是因为我们国家的政体制度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这些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十分佩服的，甚至可以说是十分羡慕我们的。我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小心谨慎的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前进之路，切不可盲目崇拜。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种体制符合中国实际，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

佛教禅师认为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参禅有所感悟时，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至参禅彻悟时，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这就是参禅的最高境界。要真正读懂孟德斯鸠大师的《论法的精神》这部经典之作，还是需要多多学习专业知识才能真正有所感悟的。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六

《论法的精神》是十八世纪上半叶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查理·路易·孟德斯鸠(1689-1755)最重要的著作，内容涉及广泛，它以法律为中心，又遍涉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宗教、道德、哲学、历史、地理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展示了一幅广阔的思想画卷。特别是它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成为一部独具风格的资产阶级法学百科全书。

《论法的精神》一书反映了当时处于社会下层的资产阶级与劳动人民对于政治与经济的愿望。全书在政治理论上极力主张建立相互制衡的三权分立。目的是为了 avoid 独裁者的产生。独裁者们往往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大权于一身，容易造成权力的滥用。在法律理论方面阐述了法律的定义和种类，法律与各种事物的关系，刑法和民法的理论，以及立法的理论。孟德斯鸠认为法由事物本性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也就是事物之间的内在规律。由此将法律分为人定法和自然法，提出了立法应与政体相互适应的原则。并且讲述了法律与防御力量、进攻力量、政治制度自由、公民自由、气候、土壤、贸易、宗教习俗、货币等各种事物的关系。全书在经济理论上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人类的自然权利。在地理环境决定论中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应当考虑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土壤等，和人们的性格、感情有关的这些因素。

该书首先讲述了政体对立法权的归属有重要影响。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有无与法治有着直接关系。专制政体意味着恐怖、专横和暴力，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所以在专制政体下，根本就无所谓立法权。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相比虽由也是单独一人执政，却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所以君主政体下，君主和少数贵族握有立法权。至于共和政体，它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但并不等于说就是有法治可言的。但是有一条基本法则，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共和国的人民的权力是相对平等的。三种政体对法律的繁简、法律的体系、法律的内容等，也都有着重要意义。

三种政体最突出的表现应当是人民的自由度是完全不同的。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孟德斯鸠强调了法律与自由的统一。他认为法治国中行政权没有专横垄断的余地，因而只有在法治国才有自由。一个人只有受法律支配才有自由，我们自由是因为我们生活在法律之下。同时他又强调了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在一个国家里，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

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去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很明显独裁的专制政体是人民所不希望的,人民被极大的奴役着。君主政体也是不太保险的,共和政体则需要防止人民的委托人隐蔽自己的腐化。腐化了的委托人常常口口声声称赞人民的伟大,来掩盖自己的野心;他们不断赞赏人民的贪得无厌,来掩盖自己的贪得无厌,最终让人民陷入不幸之中,人民的自由也就不复存在了。为了约束这样的事情发生,或者尽可能的避免独裁,孟德斯鸠提出了三权分立原则。在他眼中,一个国家的权力不能完全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必须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部分。孟德斯鸠关于三权分立最初的学说的研究是以罗马为背景的。罗马人民掌握有最大部分的立法权力,一部分的司法权和行政权的一部分了;元老院掌握大部分的行政权和某一方面的立法权,并且同时掌握一部分的司法权,具有任命部分法官的权力,并以此来对抗人民的权力。国家的权力被分别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他们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一人独裁的局面。从某种意义上说,三权分立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是具有一定进步作用的。

三权分立真正的实践者是美利坚合众国,并且对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根据美国1787年联邦宪法,联邦政府由国会、总统和联邦法院分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是最高立法机构,有权弹劾总统和联邦法官;总统是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行政高级官员、执行各项立法,拥有军事统帅权和外交权,总统的行政命令具有法律效力,总统及其所任命的各部部长不对国会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总统可采取宪法以外的非常措施;联邦法院由若干终身任期的大法官组成,是最高的司法部门,对宪法和各项法案有最终解释权,有权裁决涉及国家和各州之间的重要案例。罗斯福新政时期,行政权力全面扩张,打破了旧的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的平衡,确立了以总统为中心的新的三权

分立的格局。

三权分立的本质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虽然有利于防止独裁统治的出现，但是三权的分立和制衡是在资产阶级内部的权力分配，跟其他所谓的民主的制度一样，并不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三大国家权力机关相互制衡，有时也容易导致效力低下。事实上，在实践中美国也难以彻底贯彻三权分立原则。

我国现代化建设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全面改革的今天，需要借鉴并吸收被实践检验证明的他国体制的精髓部分，加强并完善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而更好的体现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这将对我国的国家建设是大有裨益的。由于我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导致政治制度是有很大差别的。我们确实需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盲目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不仅误读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也将会极大的危害了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任何的改革，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共和国中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任何的举措都有可能工程浩大，常常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毕竟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是建立在研究西方社会的基础上的政治体制，有极大的局限性，并且由于三权分立各部门相互制约，在他们的利益、目标各异时，常常难以达成一致，最终将导致工作效率降低，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国家将难以应付。正如汶川大地震，为什么我们的政府反应如此快速，就是因为我们团结一致，联合出击，积极应对灾难。我们成功的举办了举世瞩目的奥运会，得到了世界人民的认可，也是因为我们国家的政体制度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这些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十分佩服的，甚至可以说是十分羡慕我们的。我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小心谨慎的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前进之路，切不可盲目崇拜。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种体制符合中国实际，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

佛教禅师认为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参禅有所感悟时，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至参禅彻悟时，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这就是参禅的最高境界。要真正读懂孟德斯鸠大师的《论法的精神》这部经典之作，还是需要多多学习专业知识才能真正有所感悟的。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七

早在学生时代，在法理老师的推荐下曾拜读过著名法学家孟德斯鸠的大作——《论法的精神》，那时只是粗浅的看了看。参加司法工作后，重读此书，受益匪浅，由衷的被这位法学家的精神境界所折服。

孟德斯鸠(1689—1755)，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他不仅是18世纪法国启蒙时代的著名思想家，也是近代欧洲国家比较早的系统研究古代东方社会与法律文化的学者之一，是当时进步的资产阶级向腐朽的封建主义英勇进攻的坚强斗士。他的著述《论法的精神》于1748年出版，当时的伏尔泰把此书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这部影响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的学术名著内容丰富，体系完整，论点严密。奠定了近代西方政治与法律理论发展的基础，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欧洲人对东方政治与法律文化的看法。细读《论法的精神》，我们不难发现孟德斯鸠一生中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悟，并从中领悟到其理论真正的精华。

在《论法的精神》里有这样一著名论段：“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和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

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由此可以看出，孟德斯鸠所阐述的法律与国家政体性质原则、自然状况、自由程度、气候、宗教等等都有关系。书中以大幅片段，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特别是又遍涉经济、宗教、历史、地理等领域，讨论这些领域与法的关系。

《论法的精神》提出了许多关于法律的理论，断言法律是代表整个人类的，是人类正义的表现，法律为整个社会利益服务，而不是为某一个阶级利益服务，不是为一部分居民的利益服务。他反对酷刑、主张适度刑罚，刑罚与教义相结合，利用舆论威慑阻止犯罪，只惩罚行为，不惩罚思想、语言。他还抨击了所谓攻击教会的亵渎神圣罪以及其他相关的无理的刑法。另外，他还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审判、立证、拷问等诸方面的论说。总之，孟德斯鸠的学说涉及人类社会的各种基本问题。

由此可见，孟德斯鸠与以往的法律学者主要满足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不一样，他力图从法律以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去研究法的精神，从社会的进步去探求这种精神在政治、法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并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即探求法律的最高境界—公正的价值理念。在孟德斯鸠看来，法的主要精神就是正义，法律应是正义的化身。

公正也是司法追求的最终目标。英国著名法学家丹宁勋爵说：“他作为法官的基本信念是，法官的作用就是在他面前的当事人之间实现公正。”

司法公正的标准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只要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在任何一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当中，坚持以

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考虑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做出来的结论就应当是公正的。当然，具体的个案不同，每一类案件如何去量刑，每一类案件如何做出裁判结果，这要因案件所适用的具体的法律依据来因案而异。一个总的原则就是只要他依照法律的规定，严格地履行法律的程序，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考量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作出的判决就应该得到尊重，当然也应该是公正的。

在司法实践中，当法律的规定很明确时，简单地套用法律进行裁判，一般法官都能做到，这时法官只需将案件事实输入法律这部机器里，就可以输出判决书来。当法律规定不明确甚至存在漏洞时，如何在当事人面前实现司法公正，对法官来讲既是一个难题，要准确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给当事人一个公正的裁判，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实属不易，需要长期的磨砺和坚韧不拔的精神，需要法官对真理孜孜不倦的追求。需要法官拥有除法律之外的渊博知识，成为知识上的“贵族”；需要法官为追求公正的崇高理想，必须长期坚守自己的信仰，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成为道德上的“贵族”。

司法公正的价值理念，应该是一名法官不可缺的法律信仰。当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时候，需要这样的价值理念作为指导，也即这样的法的精神。

大学生阅读的方法篇八

读完一本经典名著后，相信大家都增长了不少见闻，需要回过头来写一写读书笔记了。那么读书笔记到底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李开复给中国大学生的七封信》读书笔记，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我怀着十分崇敬而又激动的心情读完了《李开复给中国大学

生的七封信》，感触很大：积极主动、充满热情、灵活自信，诚信天下，坚守诚信，正直的原则。做一个融会贯通，创新实践，跨领域融合，三商兼高，沟通合作，热爱工作，积极乐观者。

融会贯通者：听过的会忘记，看过的会记得，做过的才能真正掌握。创新实践者：重要的不是创新。而是有用的创新。跨领域融合者：重要的不是深度的'解析。而是跨领域的合成。三商兼高者：你的价值不在于你拥有什么。而在于你贡献了什么。沟通合作者：只会思考而不会表达的人与不会思考的人没什么两样。热爱工作者：如果你找到了自己热爱的工作。你就会在一生中享受每一天。积极乐观者：半杯水是半满还是半空。主要看你是在倒水入杯还是出杯。

作为一名学生，没有任何一个理由能让自己不严格要求自己。

总结上个学期，确实还有很多的不如意，最显而易见的就是学习。没有任何一个理由能让自己在某一小方面松懈。在学习上，我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工作上，我应是个积极主动的人；在生活上，我必须乐观热情……做一个坚守诚信、正直的人，培养自己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虚心接受别人的批评……坚信：一个人品不完善的人是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有所作为的人的。坚信：付出的越多，得到的越多。

辛辛苦苦奋斗了十年，很不容易地走到了今天，走进了大学，猛然间发现，一切才刚刚开始，脚下的路还有很远很远。今天的社会竞争不言而喻，就这样停止，一切都会从你的身边消失，仅仅只能做个对社会无用，对家庭无用，对自己都无用的无用之人。心里明白，也对自己说过一万遍：加油！要奋不顾身地向前走！

一路向前也应有人的指点，李开复博士的话总能告诉我些东西，可能平时会一时忘记，我却提醒自己经常去看看，经常去想想，希望能让道路更加平坦。

李开复博士说：要从诚信谈起！要从优秀到卓越！要做到成功、自信、快乐！我读到了勿以恶小而为之；诺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从记事开始，我就被告知，细节决定成败，平时的一举一动最能看清一个人，时时都不能松懈，积极努力地去做好每一件事，不做最好，却一定要努力做得更好，不能做到完美，却一定要努力去接近完美！要挑战自我、开发自身潜力。要相信自己，努力去拼，努力去博，不畏惧，只是勇敢向前！时间总是过得很快，只说只想却不做，一切都无用，没有一点意义，行动永远比语言有效果。我也将时时刻刻告诉自己，不做语言上的巨人，更不做行动上的矮子。